

# 從事叛國活動

## 黃華處刑十年

—阿土伯—

黃華這小子，撒屎不知香臭，又在太步頭上動土，再度被請去吃無錢飯。以下國內剪報，提供各位看官參攷，希望拜輝殺雞敬猴之用。各位先哥以後回到家鄉，飯可以隨便吃，話不可以隨便講，切莫童言無忌，臭屁亂彈，屎花亂噴。作夢也切記要存「台灣獨立，才能生存下去」的幼稚念頭（黃氏判決書第四條）。否則也苦黃華狗運，大唱綠島小夜曲，到時又要煩勞阿土伯經過國際人權委員會給你寄牙膏，肥皂。

時代走到這個十字路口，“雲南月出正分明，無須進退向前程”世界潮流往何處去，大家心裡都有數。連“黑色大陸”非洲上的羅得西亞及南非國都在政變還政於多數民族（當地土民族），國民黨今日這種“愛國”愛民愛自己的偉大作風，着實令人細細玩味。

# 黃華叛亂案的事實根據

關於黃華叛亂以非法方式煽動政府案，經軍事法庭於六十五年十月八日初判，經國防部十月十八日覆判決定，已由有關當局發佈新聞。茲根據判決書所載事實與判決理由，另摘要提供補充資料如下：

六十四年七月，黃華策劃叛國出獄，不念政府刑罰之懲戒，復萌前非，其叛國思想，反而益深。編撰大綱並蒐集採用：一、至六期刊物對政府批評性文章為主題，以期挑撥民衆。二、七期以後，針對特定問題，專事專題研究，使其成為權威性雜誌。三、每月製造一次小高潮，每半年或一年製造一次大高潮，企圖藉該刊為工具，以文字傳播叛國思想，使該刊為其叛國之言論中心，並煽惑羣衆，造成聲勢，為叛國活動作鋪路工作；復於該刊第五期降階，撰寫“戒別人談國是”等文，試探政府輿論，離間民衆向心，暴露叛國意識，刻意強調消極反抗方法，煽惑國人附從其叛國妄行，對政府採取抗拒、抵制等行動，以爭取所謂“獨立”。

同年八月，至臺灣政論社工作，依該刊性質，擬其編輯大綱並蒐集採用：一、至六期刊物對政府批評性文章為主題，以期挑撥民衆。二、七期以後，針對特定問題，專事專題研究，使其成為權威性雜誌。三、每月製造一次小高潮，每半年或一年製造一次大高潮，企圖藉該刊為工具，以文字傳播叛國思想，使該刊為其叛國之言論中心，並煽惑羣衆，造成聲勢，為叛國活動作鋪路工作；復於該刊第五期降階，撰寫“戒別人談國是”等文，試探政府輿論，離間民衆向心，暴露叛國意識，刻意強調消極反抗方法，煽惑國人附從其叛國妄行，對政府採取抗拒、抵制等行動，以爭取所謂“獨立”。

臺灣政論社因觸犯出版法，為政府依法停刊後，黃華以時不我予，溫和手段極不適宜，所謂不合作方案不得意，遂積極策畫武裝暴動，謀糾合台犯犯亂罪之新生分子等人，先行成立一參謀本部，擬定作戰計畫。內容包括：編定人員名冊，發動時按戶強迫徵兵，分頭在臺北新莊、中壢一帶，臺中、高雄等地策動動員，總方式，以達其顛覆政府之叛國目的。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（以下簡稱調查局）查覺，移由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被告黃華對於上述犯罪事實，迭據在案結語：黃華在案發前，即與他人會商，策謀獨立，企圖煽惑羣衆，煽動叛亂，使居住在臺灣的人民都知道，臺灣目前之政治環境，謀求獨立，臺灣之言論中心，就是要建立未來的臺灣，可以發展我一向希望臺灣獨立的工作。一、說大李鴻茂結語：「本（六十五）年七月間，黃華在臺北市成都路一相見小吃店，曾對我說：『臺灣為求生存，應出現立一途，因為獨立後，可以另、老態出現，與東歐、蘇俄等共產國家貿易往來。』等語屬實。」

黃華及其辯護人在審訊時辯稱：被告在臺灣政論社所載之文章，係屬批判性質，針對現況問題，研究其癥結所在，提出具體之辦法，不能謂為叛亂。所謂武裝暴動，係被告誤認美國可能建交，並將撤走在臺之大使館及軍隊，因而希望在美軍未撤前，以武力取得政權，惟尚未進行，應無罪責。

判決書對此指出：檢詰問題，向政府建議，雖在法律範圍之內，乃被告早蓄叛國思想，擬有叛國方案，並以此妄念，所撰發表於臺灣政論社之文章，連篇累牘，散佈叛國思想，鼓吹抗拒、抵制等非法方法，煽惑他人叛國，其叛亂犯意，昭然若揭；即被告亦明知其非，在其所刊文章中，屢曾表示可能不敵容許，是其該稱並無叛亂犯意，其誰能信？按內亂罪一有預備行為，即即成立；被告黃華，為達叛國目的，以臺灣政論社為宣傳工具，透刊叛國文字，煽惑人心，圖使六附從叛國，雖未達實行程度，但已構成預備罪，自不能謂為不預備罪。至被告所擬暴動計畫，定有詳細步驟與作法，且屬被告整個叛亂行為之部分，當應一併論罪。況被告始即以臺灣政論社為宣傳叛國思想之機關，編定計畫，策畫武裝暴動，其一貫之叛亂犯意，已彰明甚，所辯顯均不足採信。

判決書對此指出：檢詰問題，向政府建議，雖在法律範圍之內，乃被告早蓄叛國思想，擬有叛國方案，並以此妄念，所撰發表於臺灣政論社之文章，連篇累牘，散佈叛國思想，鼓吹抗拒、抵制等非法方法，煽惑他人叛國，其叛亂犯意，昭然若揭；即被告亦明知其非，在其所刊文章中，屢曾表示可能不敵容許，是其該稱並無叛亂犯意，其誰能信？按內亂罪一有預備行為，即即成立；被告黃華，為達叛國目的，以臺灣政論社為宣傳工具，透刊叛國文字，煽惑人心，圖使六附從叛國，雖未達實行程度，但已構成預備罪，自不能謂為不預備罪。至被告所擬暴動計畫，定有詳細步驟與作法，且屬被告整個叛亂行為之部分，當應一併論罪。況被告始即以臺灣政論社為宣傳叛國思想之機關，編定計畫，策畫武裝暴動，其一貫之叛亂犯意，已彰明甚，所辯顯均不足採信。

判決書對此指出：檢詰問題，向政府建議，雖在法律範圍之內，乃被告早蓄叛國思想，擬有叛國方案，並以此妄念，所撰發表於臺灣政論社之文章，連篇累牘，散佈叛國思想，鼓吹抗拒、抵制等非法方法，煽惑他人叛國，其叛亂犯意，昭然若揭；即被告亦明知其非，在其所刊文章中，屢曾表示可能不敵容許，是其該稱並無叛亂犯意，其誰能信？按內亂罪一有預備行為，即即成立；被告黃華，為達叛國目的，以臺灣政論社為宣傳工具，透刊叛國文字，煽惑人心，圖使六附從叛國，雖未達實行程度，但已構成預備罪，自不能謂為不預備罪。至被告所擬暴動計畫，定有詳細步驟與作法，且屬被告整個叛亂行為之部分，當應一併論罪。況被告始即以臺灣政論社為宣傳叛國思想之機關，編定計畫，策畫武裝暴動，其一貫之叛亂犯意，已彰明甚，所辯顯均不足採信。

判決書對此指出：檢詰問題，向政府建議，雖在法律範圍之內，乃被告早蓄叛國思想，擬有叛國方案，並以此妄念，所撰發表於臺灣政論社之文章，連篇累牘，散佈叛國思想，鼓吹抗拒、抵制等非法方法，煽惑他人叛國，其叛亂犯意，昭然若揭；即被告亦明知其非，在其所刊文章中，屢曾表示可能不敵容許，是其該稱並無叛亂犯意，其誰能信？按內亂罪一有預備行為，即即成立；被告黃華，為達叛國目的，以臺灣政論社為宣傳工具，透刊叛國文字，煽惑人心，圖使六附從叛國，雖未達實行程度，但已構成預備罪，自不能謂為不預備罪。至被告所擬暴動計畫，定有詳細步驟與作法，且屬被告整個叛亂行為之部分，當應一併論罪。況被告始即以臺灣政論社為宣傳叛國思想之機關，編定計畫，策畫武裝暴動，其一貫之叛亂犯意，已彰明甚，所辯顯均不足採信。

判決書對此指出：檢詰問題，向政府建議，雖在法律範圍之內，乃被告早蓄叛國思想，擬有叛國方案，並以此妄念，所撰發表於臺灣政論社之文章，連篇累牘，散佈叛國思想，鼓吹抗拒、抵制等非法方法，煽惑他人叛國，其叛亂犯意，昭然若揭；即被告亦明知其非，在其所刊文章中，屢曾表示可能不敵容許，是其該稱並無叛亂犯意，其誰能信？按內亂罪一有預備行為，即即成立；被告黃華，為達叛國目的，以臺灣政論社為宣傳工具，透刊叛國文字，煽惑人心，圖使六附從叛國，雖未達實行程度，但已構成預備罪，自不能謂為不預備罪。至被告所擬暴動計畫，定有詳細步驟與作法，且屬被告整個叛亂行為之部分，當應一併論罪。況被告始即以臺灣政論社為宣傳叛國思想之機關，編定計畫，策畫武裝暴動，其一貫之叛亂犯意，已彰明甚，所辯顯均不足採信。

# 中央日報海外版